

信仰  
專欄

主耶穌的比喻



## 兇惡園戶的比喻

文／謝溪海 圖／盈恩

當主再來時，連刺祂的人，也要看見祂，  
那時，神的審判，必完全彰顯祂的公義。

201405 版權所有

**經文：**太二一33-46；可十二1-12；路二十9-19。

**重要經訓：**主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，是試驗過的石頭，是穩固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；信靠的人必不著急（賽二八16）。

「你們再聽一個比喻」（太二一33）。可見主耶穌是何等迫切，很希望藉著祂所講的教訓話語，或是這些能讓人深深反思的比喻，使當時的百姓，尤其是那些在社會上具有影響力的法利賽人、祭司、官長們，能明白神的愛，願意離棄錯誤，認清主的身分和要完成的救恩，勇敢地接受祂所闡明的福音。因此主耶穌在講了「兩個兒子」的比喻之後，繼續講了這個有關園戶的比喻。從這比喻中，讓我們一起來省思其中的教訓。

## 一. 家主

「有個家主……」（太二一33）。這位家主當然就是指天上的父神，而祂是一位：

### 1. 有豐盛產業的主

「栽了一個葡萄園」（太二一33；可十二1；路二十九）。天上真神既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神，一切都是屬祂的。而在父神家中所有的產業和恩典，均要藉著主耶穌彰顯出來，如經云：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。」（西二9）。今得以進入愛子國裡的人，不但可以享受神慈愛的看顧，一生一世在神的帶領、幫助之下，在生活工作中，體會美好的恩典，更有神所託付的眾多工作，可以讓我們盡心盡力來經營，發揮生命的價值與光輝。

### 2. 是信任人的主

「租給園戶」（太二一33；可十二1；路二十九）。這位家主既計畫要到國外去，就把他的產業租給園戶。以園戶而言，可以承租這位家主的產業，必定是家主所認可的、信任的。天上真神雖可自己完成一切，因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；雖然祂深知人性有許多的弱點，也了解人面對罪惡的引誘時，不是每一個人均能堅持真理的原則，但祂還是願意把祂所要經營的產業分派給人，祂信任人類，給人有分享神恩典的機會。在以色列選民的歷史中，那些領受神所託付的

工人，或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、首領，有的忠心至死不渝，如撒迦利亞（代下二四21）；有的卻讓神失望，如掃羅王。但神的心意未曾改變，今日亦把經營神國的重責大任，交在因主耶穌寶血潔淨的我們身上，祂信任我們，更值得我們謹慎、深思，當祈求主的保守，絕不可讓神失望。

### 3. 是準備周全的家主

家主要把葡萄園租給人，不是只將一塊空地租給人，讓人自己整地、除去石頭、栽種幼苗，經營得辛辛苦苦的。而是已整完地，也栽了許多葡萄樹，且「周圍圈上籬笆，裡面挖了一個壓酒池，蓋了一座樓」（太二一33；可十二1），所以園戶來承租時，所有的都已經準備周全了。可見天上真神要把工作託付給我們時，祂都考慮周詳了，一切都準備好好的，如主耶穌差遣門徒要出去工作時，就賜給他們能力，可以醫病趕鬼（路九1）；而且在工作進行中，祂也應許要把人所需要的資源，不斷地供給人。

### 4. 是明理的主人

「收果子的時候近了」（太二一34）。以色列百姓尚在曠野時，摩西根據神所啟示的律法，以信心吩咐說：「你們到了迦南地，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，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。三年之久，你們要以這些果子，如未受割禮的，是不可吃的。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，用以讚美



耶和華。第五年，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。」（利十九23-25）；若百姓能照此去做，神必加以賜福。這位家主是敬畏神的人，且經上記著說：「過了許久」（參：路二十9），代表從租給園戶到派僕人前來收取約定租金，其時程一定是夠園戶們有足夠的收成，可以開始繳租金了；可見這位家主是位明理、充滿愛心的人。並且從他看到派去的僕人，一次又一次被園戶打傷回來，他先是自省說：「可能是園戶不認識僕人，又或許是僕人不夠禮貌。」（參：可十二6），所以就決定派自己的兒子前去，希望園戶能認得、尊重。這足見家主的耐心、明理、體貼、有豐富的慈愛。能夠為如此良善的主人工作，真的是一大福氣，若不知好好努力，實是無知。

## 二. 僕人

當約定的時間到了，主人就多次派僕人前去收租金，從這些僕人的表現，可看見他們是：

### 1. 忠心的

家主派僕人去，他們就去，忠心不二。做僕人的，首要的精神就是忠心，如使徒保羅說：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（林前四2）；也唯有忠心的，主人才能放心把更重要的任務，交給他們

去執行。只有忠心的僕人，最後才不會使主人失望。

### 2. 不怕犧牲受苦

當第一次被派去的僕人，被那些兇惡的園戶給打了，且空手而回，主人就第二次、第三次又派僕人去。這些僕人明明看見前一次僕人的遭遇，他們並不因此推辭，或害怕不敢去，或半途逃跑，或中途自行折回，向主人隨便編個理由應付；他們乃不怕為主人受苦、犧牲，如聖經記載：「再打發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裡。他們打傷他的頭，並且凌辱他。又打發一個僕人去，他們就殺了他。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，有被他們打的，有被他們殺的。」（可十二4-5）。看歷代中，許許多多做神僕人的，明知有困難、危險，甚至需犧牲生命，但當神的命令一發出，他們前仆後繼，不畏受苦，不執行完成神的託付，絕不休息。今我們有這麼多好榜樣擺在面前，更當勇往直前，盼望將來能與那些良僕為伍，一同領受天父的稱許。

### 3. 完全順服

從這些僕人明知有危險，依然照主人的旨意堅持前往，這就是完全的順服。忠心不單是能吃苦耐勞，殷勤工作，也不單是要願意犧牲，更重要的是能完全順服真理，且堅持到底。人不可自以為很認真，也不可自以為很有經驗、智慧，就要求別人只照自己的想法、或都聽他的意見來做神的事工。保



羅曾自勉說：「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」（林前四4），也提醒眾人說：「我們不像那許多人，為利混亂神的道；乃是由於誠實，由於神，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。」（林後二17）。我們一定要完全尊重、順服神的真理（林後十三8），且堅持到底，不可像那中途變節的不義管家（路十六1），也不可像底馬（提後四10）。若失去事奉神的機會，或因半途而廢而得不到永遠的賞賜，何等可惜。

### 三. 主人的兒子

這位主人的兒子，應是主人唯一的兒子，因那些園戶看見他，就說：「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吧！我們殺他，佔他的產業。」（太二一38）。主人的兒子也是明明看見眾僕人所遭受的苦，但他沒有推辭，完全順服父親的差派，勇敢前去，最後被那些惡毒的園戶「拿住他，推出葡萄園外，殺了」（太二一39）。

這位「唯一的兒子」就是主耶穌，祂甘心順服神的差遣，如經云：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腓二6-8）；且立志遵照父神所定的一切旨意，如經云：「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！

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；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！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」（來十5-7）。不論面對何種阻擋，主都忠心、積極宣揚神國的福音，最後且為承擔世人的罪，犧牲在十字架上。也因此，祂所流的寶血，成為我們得救的根據。

### 四. 兇惡的園戶

這些原本是主人所信任，而願意把產業交給他們的園戶，何以不承認原先與主人的約定，完全拒絕園主的要求，最後又成為殺人的兇手，為什麼？

#### 1. 不知感恩

不管這些承租的園戶，是否也有自己的葡萄園，但他們願意去承租，表示他們知道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何況主人所要租給他們的葡萄園，是一個已經準備很充足的園地，他們只要好好經營，一定能得到很好的利潤。但當他們在應該繳交給主人該得的租金時，他們卻不願意，真的是不知感謝主人的厚愛，只要有點見識的人，一定會加以指責。然而何止是這些園戶，誠如經云，神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，就如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世人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。」（徒十四17），但在歷代中，有多少人因無知，不但無法認識祂，



且是去敬拜偶像（羅一20-23）；當主耶穌來到這世界，彰顯出許多神能力的見證（約一14），也有許多人，無法把握機會真心相信、跟隨，而離開祂（約六66）。今已明白救恩的我們，更當謹慎，常存感恩的心，決心積極事奉神，才不會怠惰，甚至陷入自我、自私、罪惡的迷網中。

## 2. 不承認主權

「收果子的時候近了，就打發僕人，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。」（太二一34）。這葡萄園是承租來的，權利是在園主那裡，或許園戶認為收成是自己辛苦得來的，但至少可以與主人再討論一下租金，然而他們竟分文不給，完全否認了園主的主權。人性中就是存在這種軟弱，常自以為可以決定一切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；好像向神承認自己是被造的，是一種軟弱。也許順利時，就沾沾自喜；一碰上困境，就怨天尤人。經云：「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」（羅九15）。認識神的大能，明白人的一切都是在神掌管之中，這不是無能，反而是找到真正力量的來源與倚靠，因神的愛奇妙無比，我們若願意不斷交託、祈求，無論面對何種境遇，必從神那裡，得到更大的安慰、帶領與幫助，誠如保羅勉勵說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

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林前十一3）

## 3. 要佔為己有

「不料，園戶看見他兒子，就彼此說：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吧！我們殺他，佔他的產業。」（太二一38）。這些園戶，不但不承認園主該有的權利，他們最後還想把租來的葡萄園佔為己有。也許他們認為在這園裡真的下了很多的工夫，也有豐盛的收成，憑什麼主人來收租金？憑什麼主人來要回這葡萄園？因此他們拒絕交出。這種想法，真是蠻橫。摩西曾提醒百姓：「恐怕你心裡說：這貨財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來的。」（申八17），保羅也訓勉信徒：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」（林前四7），這都是提醒我們，當深知一切都是神所賜的，將一切的榮耀歸給主耶穌，如此才能更加善用神的恩賜，或甘心樂意的奉獻，或存彼此尊重的心，互相支援、關懷、救助，使神的榮耀得到更多的稱讚。

## 4. 兇惡的心

主人派許多僕人來，這些園戶不但不按時交租金，也不解釋原因，而是以兇惡的手段，攻擊那些僕人，最後以謀殺的方式，把主人的兒子給殺了，不但存心不善，更是手段殘暴。他們自以為這樣就可以擁有這塊葡萄園，可見兇惡已完全矇蔽其心眼，更顯



出他們的無知：難道主人會漠視不管嗎？會沒有力量可以除滅他們嗎？當然不會。故我們當常存謙卑的心，接受真理的光照，不可硬心、離棄神（來三8），要使自己永住在神的愛中，因為我們都清楚知道：「當主再來時，連刺祂的人，也要看見祂」（啟一7），那時，神的審判，必完全彰顯祂的公義。

## 5. 最後的結局

主耶穌以反問的方式，問那些聽這比喻的人說：「園主來的時候，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？」（太二一40）。那些聽道的人，中間有些人深受感動，很自然的義憤填膺說：「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，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。」（太二一41），而這判斷，也必是這些兇惡園戶的結局。我們當以此自我警惕（來六4-8），求主耶穌保守我們的心，堅持純正的信仰和積極事奉神的心志到底。

## 結語

主耶穌最後以「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主所做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所以我告訴你們，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，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。」（太二一42-43）。主耶穌用這話提醒眾人：1.要信靠神所設立的磐石，這磐石就是主耶穌。2.要按時結出果

子，歸榮耀給神。

可惜的是，雖然主耶穌已經說得夠清楚了，當時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也很明白（太二一45-46），但他們不能從歷史得到教訓，反而為了自己的地位、觀念，甚至看見自己受到威脅，就同心拒絕，甚至要殺害耶穌；這也應驗了比喻中所指出的惡園戶。因此，我們務必謹慎、反省，常常思想所蒙的恩召，靠著聖靈，除去隱藏在人性中的軟弱，「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；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，叫榮耀稱讚歸與神。」（腓一10-11）

